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 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 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

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 扩位证券简称: 港股科技 30ETF, 基金代码: 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科技创新 ETF, 基金代码: 159987)、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800 增强 ETF, 基金代码: 159517)、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深 100ETF 银华, 基金代码: 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1000 增强 ETF, 基金代码: 159677)、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5GETF, 基金代码: 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物流快递, 扩位证券简称: 物流快递 ETF, 基金代码: 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电力, 扩位证券简称: 电力指数 ETF, 基金代码: 56235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基建 ETF, 扩位证券简称: 基建 ETF, 基金代码: 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光伏 50, 扩位证券简称: 光伏 50ETF, 基金代码: 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房地产 ETF, 基金代码: 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低碳 ETF, 扩位证券简称: 碳中和 ETF 基金, 基金代码: 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机器人 YH, 扩位证券简称: 机器人 ETF 基金, 基金代码: 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中药, 扩位证券简称: 中药 50ETF, 基金代码: 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券商 ETF, 基金代码: 159842)、银华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2000 增强 ETF, 基金代码: 159555)、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创业板 200ETF 银华, 基金代码: 159575)、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影视 ETF, 基金代码: 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有色金属 ETF, 基金代码: 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港股通医药 ETF, 基金代码: 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价值 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 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1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99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956006	网址	http://www.lczq.com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